贵大研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

评审及结果使用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贵州省学位委员会严格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及加强学位论文抽检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为保障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进一步做好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，特制订《贵州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结果使用规定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贵州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结果使用的规定》

贵州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5月7日

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综合科 2021年5月7日印